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在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以文件、Email 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于扬女士因在外地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赵更书女士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全票同意通过了《总裁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三）全票同意通过了《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全票同意通过了《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超过 30%以上，圆满完成了 2007 年度的经营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财务报告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较好地体现了回报股东的原则。

（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为实现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基础。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事项的处理、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2008年一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